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鈺

被　　告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